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1)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2)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的獲豁免關連交易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的獲豁免關連交易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的獲豁免關連交易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

- (a) 貴州浦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松煤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煤科工就(i)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647,000港元）向中煤科工出售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一月）及(ii)以總代價人民幣33,140,439元（相當於約38,273,893港元）向中煤科工回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一月）訂立售後回租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
- (b) 新松煤業及中煤科工訂立顧問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據此，新松煤業同意委聘中煤科工提供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之若干顧問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350,000元（相當於約1,559,115港元）。

同日，新松煤業已簽立抵押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貴州浦鑫及洋浦大石已簽立股份質押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而李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已簽立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並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藉以擔保售後回租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下有關集團公司IV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與二零二二年公告中披露的於二零二二年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二年一月）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二年一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連同於二零二二年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二年一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飛尚實業及王女士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為有關集團公司IV的利益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相當於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財務資助：(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均被視為獲豁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售後回租安排 (二零二三年一月)

售後回租協議 (二零二三年一月)

A. 出售

有關售後回租協議 (二零二三年一月) 下之出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賣方：(1) 貴州浦鑫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新松煤業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中煤科工。
- 出售資產：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三年一月)。
- 出售代價及支付條款：就出售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三年一月) 而言，買方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34,647,000 港元)，其應於達成若干條件後，以現金支付。
-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三年一月) 的所有權：於租賃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 內，中煤科工將擁有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三年一月) 的法定所有權。

B. 回租

有關售後回租協議 (二零二三年一月) 下之回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a) 承租人：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
(b) 出租人：中煤科工

- 租賃資產 :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一月)。
- 租賃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 : 自中煤科工向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支付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一月)購買價款之日起計36個月。
- 租賃代價及
支付條款 : 分12期每季度一期應付予中煤科工的代價為人民幣2,761,703元(相當於約3,189,491港元),租賃代價為人民幣33,140,439元(相當於約38,273,893港元)(包括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647,000港元)及租賃利息總額人民幣3,140,439元(相當於約3,626,893港元))。
- 回購權
(二零二三年一月) : 於租賃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屆滿後,倘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已支付所有於售後回租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下到期的金額及應付款項(如有),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有權行使回購權(二零二三年一月)以向中煤科工按名義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5港元)回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一月)。
- 保證金 : 為保障中煤科工於售後回租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下的權利,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應於中煤科工向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支付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一月)購買價款之日前向中煤科工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92,940港元)的保證金,其將用於抵銷任何拖欠租金、利息、罰金或於租賃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內累計的其他開支,而該保證金的剩餘金額(如有)應於租賃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
- 租賃性質 : 融資租賃

C. 顧問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

顧問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新松煤業及中煤科工
服務	:	中煤科工向新松煤業提供或將提供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之若干顧問服務
代價及支付條款	:	新松煤業就中煤科工提供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之若干顧問服務應付中煤科工之服務費為人民幣1,350,000元(相當於約1,559,115港元)，其應於約定日期以現金結付。

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2. 抵押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股份質押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新松煤業已簽立抵押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貴州浦鑫及洋浦大石已簽立股份質押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而李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已簽立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並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藉以擔保有關集團公司IV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2.1 抵押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新松煤業訂立抵押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據此，新松煤業同意抵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一月)，藉以擔保售後回租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下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2.2 股份質押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貴州浦鑫及洋浦大石與中煤科工訂立一系列股份質押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據此，貴州浦鑫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質押其於貴州大運、貴州永福、白坪礦業及新松煤業的股權(分別佔貴州大運、貴州永福、白坪礦業及新松煤業股權的50%、70%、70%及100%)，以及洋浦大石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質押其於貴州大運的股權(佔貴州大運股權的50%)，藉以擔保售後回租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以及其他現有及潛在融資租賃安排下貴州浦鑫及其附屬公司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2.3 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飛尚實業與中煤科工簽立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據此，飛尚實業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藉以擔保售後回租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下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2.4 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李先生及王女士(李先生的配偶)與中煤科工簽立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據此，李先生及王女士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藉以擔保售後回租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下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3.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將改善有關集團公司IV的營運資金狀況，並讓該等公司通過提高長期融資所佔百分比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及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的訂約方資料

4.1 本集團

本集團以中國貴州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建設及開發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四座地下無煙煤礦。有關本集團礦業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

4.2 貴州浦鑫

貴州浦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其持有四座無煙煤礦的採礦權。

4.3 新松煤業

新松煤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發及開採。

4.4 中煤科工

中煤科工於中國向各行業及機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煤科工是由(i)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ii)一個地方政府實體(即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控股。上述兩家國有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與二零二二年公告中披露的於二零二二年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二年一月）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二年一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連同於二零二二年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二年一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飛尚實業及王女士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為有關集團公司IV的利益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相當於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財務資助：(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一月）均被視為獲豁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白坪礦業」 指 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科工」	指	中煤科工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協議 (二零二三年一月)」	指	新松煤業與中煤科工就中煤科工向新松煤業提供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的若干顧問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顧問協議
「公司擔保 (二零二三年一月)」	指	飛尚實業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司擔保，藉以擔保售後回租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下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尚實業」	指	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大運」	指	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浦鑫」	指	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永福」	指	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租賃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	指	自中煤科工向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支付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一月)購買價款之日起計36個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先生」	指	李非列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王女士」	指	王靜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個人擔保 (二零二三年一月)」	指	李先生及王女士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個人擔保，藉以擔保售後回租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下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抵押協議 (二零二三年一月)」	指	新松煤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抵押協議，據此，新松煤業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抵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一月)，藉以擔保售後回租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下有關集團公司IV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三年一月)」	指	由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根據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租賃的若干採煤機器及設備

「有關集團公司IV」	指 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
「回購權 (二零二三年一月)」	指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授予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以於租賃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屆滿後回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三年一月)的選擇權
「售後回租協議 (二零二三年一月)」	指 貴州浦鑫、新松煤業與中煤科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安排 (二零二三年一月)」	指 售後回租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及顧問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質押協議 (二零二三年一月)」	指 貴州浦鑫、洋浦大石與中煤科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貴州浦鑫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質押其於貴州大運、貴州永福、白坪礦業及新松煤業的全部股權(分別佔貴州大運、貴州永福、白坪礦業及新松煤業股權的50%、70%、70%及100%)，以及洋浦大石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質押其於貴州大運的全部股權(佔貴州大運股權的50%)，藉以擔保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三年一月)以及其他現有及潛在融資租賃安排下貴州浦鑫及其附屬公司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松煤業」	指 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洋浦大石」 指 海南洋浦大石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王偉棟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謙先生、盧建章先生及王秀峰先生。

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1549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解釋為貨幣實際可用該匯率換算。